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900789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「拓寬機場出口至隘門公路兩側栽植行道樹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本縣湖西鄉隘門段1267-4地號（重測分割後機場段1201-1地號）1筆土地，因徵收後部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做植栽使用，致該部分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，茲檢送廢止徵收公告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公告清冊及廢止徵收範圍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5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公告欄內，俾利民眾閱覽。

訂

正本：澎湖縣湖西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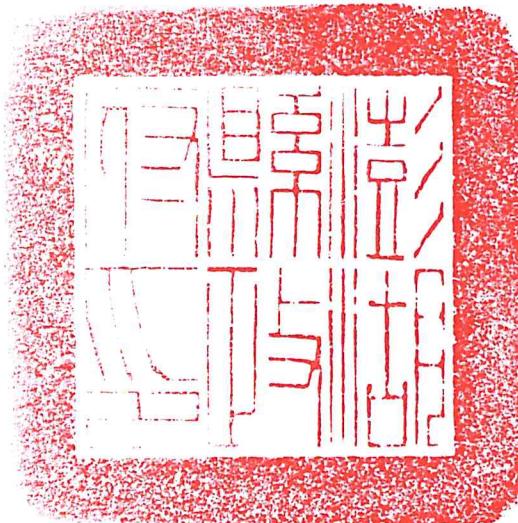
縣長賴峰偉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900789472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府為辦理「拓寬機場出口至隘門公路兩側栽植行道樹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本縣湖西鄉隘門段1267-4地號(重測分割後機場段1201-1地號)1筆土地，因徵收後部分土地未依徵收計畫做植栽使用，致該部分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應予廢止徵收。

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5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臺灣省政府71年2月22日七一府地四字第143137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12月3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5452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 - (一)繳回期限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本府110年1月28日府財開字第10900789473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。
 - (二)受繳回地點：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110年2月26日止）。
- 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）。

縣長 賴峰偉

賴峰偉

訂

線